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魏林先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鲁海波与被告魏林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03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魏林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鲁海波借款本金48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欠付借款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26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鲁海波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75元，由原告鲁海波负担63元，由被告魏林先负担1012元；公告费520元，由被告魏林先负担。限你方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